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表（政府采购）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清江街道 2025 年度文化惠民工程项目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机构	名称	清江街道办事处 党建群团办公室		
	联系人	卜亦南	电话	1367760893
复核机构	名称	清江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张啸天	电话	15925683896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随招标文件影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重点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	初 审	复 核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否	否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否	否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否	否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否	否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否	否
	（六）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否	否
	（七）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否	否

	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八)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违规要求供应商于投标前在当地设立分公司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否	否
	(九) 定向采购或指定购买、增加税费门槛、指定特殊标准。	否	否
	(十)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否	否
	(十一)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否	否
	(十二)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	否
初审意见	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Signature]	
复核意见	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	[Signature]	
审查结论	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规定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签字: 